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順鋒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與甲○○前係夫妻關係，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列家庭成員；乙○○於民國113年8月31日23時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因故與甲○○未成年之女林○璇(民國00年00月生，年籍資料在卷)發生爭吵，見甲○○在旁觀看，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他人之犯意，徒手毆打甲○○左臉頰一下，甲○○因而受有左臉頰疼痛之傷害。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1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規定甚明。

02 經查，本院認定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3 察官、被告乙○○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並未表示意見，且
04 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
05 之情況並無違法情事，堪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5第2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07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08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
09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得為證據

10 貳、得心證理由

11 一、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行為，辯稱：其因為告訴人甲○○
12 言語相激，才有徒手向告訴人之左臉頰做揮打動作，但是沒
13 有打到告訴人，告訴人有閃避因而跌倒云云。經查：證人即
14 告訴人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先後證稱：於上開時間、地
15 點，被告藉故因寵物飼養問題和林○璇發生口角衝突，被告
16 爭吵過程中遂以右手徒手毆打其左臉頰，其確定有被打到等
17 語。又證人林○璇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有看到被告與告訴
18 人發生爭執，係其先跟被告為了小狗的事發生爭執，告訴人
19 聽到在吵，就走過來，告訴人跟被告也因為小狗發生爭執，
20 其看到被告動手打告訴人左臉頰1下，其確定被告有打告訴
21 人、是用力的等語。觀之證人2人上開證述明確相符，此外
22 並有台北醫學大學萬芳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乙
23 份、受傷照片1張在卷可佐，是被告上開所辯無從憑採，被
24 告所為傷害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7 (二)爰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自述之
28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30 示懲儆。

3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1 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陽雅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